

第 56.3 號

行政命令

因紐約州醫療人力短缺而延長布朗克斯縣、紐約縣及相鄰各縣災難緊急狀態聲明的有效期

鑑於，布朗克斯縣 (Bronx) 與紐約縣 (New York) 的照護人員罷工已導致州內多間醫院遭遇嚴重人力短缺，在呼吸道病毒仍然廣泛傳播時期，影響醫療照護可及性與提供，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，包括為弱勢族群等人士提供重症照護的能力；

鑑於，為了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，本人於 2026 年 1 月 9 日發布第 56 號行政命令，宣布布朗克斯縣、拿騷縣、紐約縣及相鄰各縣進入州級災難緊急狀態；

鑑於，第 56 號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條款、條件及暫停措施屬於確保醫療照護持續性與病患安全的臨時性措施，並非意在為任何一方於集體談判中提供籌碼；以及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 **KATHY HOCHUL**，根據《紐約州憲法》(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) 和《行政法》(Executive Law) 第 2-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，特此認定布朗克斯縣和紐約縣仍有必要繼續實施災難緊急狀態令，並特此延長第 56 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州級災難緊急狀態，並使第 56 號行政命令中所含的條款、條件和暫停措施繼續對紐約州布朗克斯縣及其相鄰縣有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4 日（含當天）。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，
於奧爾巴尼 (Albany) 市，
由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州印。

州長簽字

州長秘書